

最新聊斋志异读后感高中(实用6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聊斋志异读后感高中篇一

《聊斋》的成书，受到王士禛的欣赏，王当时为名家，为《聊斋》作序，《题辞》诗为：

题聊斋志异

姑妄言之姑听之，

豆棚瓜架雨如丝。

料应厌作人间语，

爱听秋坟鬼唱诗。

不仅如此，王还为《聊斋》原文作过批改，评注。邹弢《三借庐笔谈》论“蒲松龄《聊斋志异》”原文：蒲留仙先生《聊斋志异》，用笔精简，寓意处全无迹相，盖脱胎于诸子，……。王阮亭闻其名，特访之，避不见，三访皆然。先生尝曰：“此人虽风雅，终有贵家气，田夫不惯作缘也。既而渔洋欲以三千金售其稿代刊之，执不可；又托人数请，先生鉴其诚，令急足持稿往，阮亭一夜读竟，略加数评，使者仍持归。时人服先生之高品，为落落难合云。

蒲松龄一生不遇，在《聊斋》序文中写道：“子夜荧荧，灯昏欲蕊；萧斋瑟瑟，案冷疑冰。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嗟乎！惊

霜寒雀，抱树无温；吊月秋虫，偎阑自热。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间乎！”

聊斋志异读后感高中篇二

我认为这本书虽拿鬼为主题但是老少皆宜，因为里面虽有鬼但是鬼不是乱杀人而是为了某件事才出现不然他们不轻易出现。

读了这本书我知道了：鬼也是有人性的不然她不会乱杀人。这句话是对怕鬼的人说的因为鬼是有冤才能变成鬼的’你只要不做亏心事就不怕鬼敲门。

我读了这个故事是从这以后我的胆子就大了，不象以前胆子小的像个老鼠一样，干什么事都要大人陪，就算是大人陪了我还是害怕。可现在一点也不怕了。

我建议胆小的朋友读读这本书。

聊斋志异读后感高中篇三

从小爱就听大人们讲一些离奇怪异的故事，便很快喜欢上了《聊斋志异》这本书，较早地熟知了蒲松龄。他被大文豪郭沫若评价为：写鬼写狐，高人一等。无愧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大人物。

《聊斋志异》这本书里写着，神奇古怪的《妖术》；可怕但又让人读着着迷的《画皮》；由狐成妖，前来报恩的《小翠》；奇特又让人觉得羡慕的《崂山道士》。读了这本书让人回味无穷，哪怕是一小篇文章就让人想一口气把这本书畅读完。

聊斋二十二个故事里的狐仙、女鬼，貌美如花，大多心地善良、善解人意。在这些人物里我最喜欢的是婴宁。小说主要

通过“笑”这一特征为描绘婴宁，通过描绘婴宁各种场合各种各样的笑，感觉到一个如若天仙般的活泼、可爱的女子跃然纸上，当王子服初见婴宁，婴宁“笑容可掬”，又“遗花地上，笑语自去”。二见婴宁，婴宁“含笑拈花而入”；等到鬼姨向王子服引见婴宁，更是“闻户外隐有笑声”，“户外嗤嗤笑不已”，然后便是与王子服同归王家之后，但闻室中吃吃，皆婴宁笑声”，“母入室，女犹浓笑不顾”，“才一展拜，翻然遽入，放声大笑”，“至日，使华装行新妇礼，女笑极不能俯仰”。

这样无论生活中发生什么事，仍能笑对人生的女子让人如何不爱，婴宁不光用美丽的笑赢得了王子服的爱，也用笑赢得了周围人的笑。书中写道：然笑处嫣然，狂而不损其媚，人皆乐之。邻女少妇，争承迎之。每值母忧怒，女至一笑即解。奴婢小过，恐遭鞭楚，辄求诣母共话，罪婢投见恒得免。

婴宁的笑宛若一股清泉，沁人心脾。“唯书有色艳于西子，唯文有华，秀于百卉！”我已读过许多名著，总不能满足我对书的憧憬。每当读到那些精彩的语句时，仿佛置身于故事中。

假如我一个人去旅行，我一定会带上这样一本书——《聊斋志异》读几百遍，每次都有不一样的感觉，我喜欢读《聊斋志异》，就像人生一样，纵使沧海看云，也总要留得馨香一瓣吧！

聊斋志异读后感高中篇四

《聊斋志异》是蒲松龄写的一部优秀的文言文短篇小说。运用的题材非常广泛，内容极其丰富，艺术成就很高。作品塑造了众多的艺术典型，人物形象刻画的鲜明生动，多谈狐、鬼、花、妖，以此来说明当时社会的关系和反映了17世纪中国社会面貌，既有对黑暗的社会现实的不满，又有对怀才不遇、仕途难攀的不平。

其中既有对官污吏狼狈为奸的鞭答，又有对勇于反抗、敢于复仇的平民称赞。写得最多最美最动人的是那些人与狐妖、人与鬼神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纯真的爱情篇章。情节曲折离奇，幻化形象刻画得独具特色。

这篇文言小说集抓住了人们内心对鬼、妖的恐惧，和对神灵的深信不移，多处运用象征手法，把当时社会风貌表现得淋漓尽致。更能让人深刻体会当时社会的黑暗和不堪。以及让人联想到现实生活与此有共同之处，巧妙地达到了与读者产生共鸣的目地。

《狼》这篇文言文就是其中的一篇，内容情节曲折。语言生动。随着情节的波澜起伏，生动地表现了狼的贪婪、凶恶、狡猾的本性，也衬托屠夫的勇敢机智。这篇文言文反映现实生活中像狼一样贪婪、凶恶、狡诈却愚蠢的恶人，不滚怎样狡猾，不滚要耍什么花招，总归是会被识破、被歼灭的。

在现实生活中虽没有鬼、神之说，但在人们心中还是有“鬼神”之分的。那些损人利己，残害人民，助纣为虐，仗势欺人的人在人们心中就是“鬼”。反之，在生活中那些乐于助人、无私奉献、尊老爱幼的人，在人们心中就是“神”。以前的封建社会让人们无法安居乐业，但现在虽说科技发展迅速，人们不必为吃饱穿暖而烦恼，但是总有那么一些小人物作出损人利己的事，不到目的，决不罢休。这些人是社会的败类，是国家的耻辱。

《聊斋志异》让我们彻底明白了，人类无论生活在那个时代，都会有相符的磨难，似乎人类的生活水平再高，人的道德观念和自身素养却总是也提高不了，因为在这世上的人内心总有一种特殊的信念，你把握好它，它就使你不如正道，相反，即使是一念之差，它也会让你误入歧途，不能自拔，这要看你是如何控制它的。世间总有善恶之分，我们不能控制这种局面，但是我们可以进自己的绵薄之力，适量地去改变一下，让善良的人多一些，凶恶的人少一些。或许有一天善良的人

感化凶恶的人，帮助他们走入正途，让这世间不再有善恶之分，只有善，那么我们的生活将会有多么祥和，多么美好。

聊斋志异读后感高中篇五

今天，我读了《聊斋志异》这本书，其中有五十多个故事，每一个故事都与鬼怪有关，但读起来并不像读《鬼故事》那样恐怖，反而增添了迷信色彩，我读了它。我最喜欢的一个故事是：《画皮》它的主要内容是：

有一个人叫王生，他不爱学习，好美色，一天见一个漂亮的女人在山间赶路，他凑上前，最后，他把她迎娶进了门，一个道士说他家有妖怪，去降服，妖怪把王生的心挖走了，王生死了，王生的妻子把一个叫花子的痰吃了，变成了一颗心，正好吐在王生的胸膛里，王生活了过来，他对妻子道了歉，从此，两人快乐的生活着。

我的收获是：读了这本书，我明白了，想要写好文章，不在华丽的语言，而在于质朴的言语。

我的启发是：生活中，要大胆，就像陈氏一样，才能赢得胜利。

文章蕴含的深意是：世上无鬼怪，作者以本书揭露了当时官场的黑暗制度比鬼怪还要可怕！

聊斋志异读后感高中篇六

图书漂流活动本周读的是《聊斋志异》，书中各篇短小精悍，描写的各种人物生动形象令人过目难忘。我读完《巩仙》一文后觉得很有体会。

作者通过对巩仙的描写，向我们活灵活现的展现出一个憨头憨脑、成天乐呵呵的道士形象。他很有智慧，他想进王府赏

花，无奈看门人和太监不放他进去，他就略施小计，用银两疏通了看门人和太监，就略施法术，可他又厌恶食财的太监，就戏弄他。表现出他是一个粗中有细、爱憎分明的人。

他常年居住在尚秀才家中，很感激尚秀才对自己的帮助。当得知尚秀才有心上人后，他就施展法术，帮助尚秀才与自己心爱的人，相亲相爱，他得知尚秀才将会有一个孩子时，他竟用自己的道袍把一个刚生下来满身血污的婴儿带回来。表现出他是一个仁义的人。

当他知道自己将要离开人世时，还不忘把自己的道袍留下，因为这个道袍可以救很多人。他是一个善良、为人民无私奉献的人。

这本是启发和教育人们要扬善除恶，济贫扶贫多做善事。这才是我们要学习的!!